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連恭賢

相　對　人　泳鉅鑫再生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心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崇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六三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0九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登錄債券，登錄面額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明有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75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（鈞院115年度存字第630號）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聲請人領回上開提存金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475號民事裁定、115年度存字第630號提存書影本各1件，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出具之同意書正本3件、印鑑證明正本2件及公司變登登記表1件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誤。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